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承辦人：劉后安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消防局一〇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消滅字第一〇一三三三八四六〇〇號函略以：為因應災害防救法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共計三十五條（另含附表），本次修正共十七條（另含附表），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規則之立法目的係有效執行災害防救法所定之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
 -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將森林火災及纜車事故增訂為災害種類之範圍，並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將第一項第二款「土石流災害」移至第八款，並於第八款增訂「森林火災」。
 - （四）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將「本府災害防救中心」修正為「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五）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將第三項之通知機關由「當地警察分局」修正為「消防局」，並增訂由區公所負責進行複式通知之規定。

- (六) 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增訂第一項第十款有關「發布各項防救災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之規定。
- (七)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條：增訂第二項有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應更新通知消防局之規定。
- (八) 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本府各機關（構）調查相關資料後之處理程序。
- (九)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修正，修正本條相關內容。
- (十) 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有關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十一) 修正本規則現行附表：配合本府組織更名、改隸及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將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之名稱及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內容酌作修正。

三、經查上開條文及附表之修正理由，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故擬予同意。

四、上開條文及附表之修正內容，經本組酌作若干修正後，核與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合，爰提請審議討論。

五、檢附本規則消防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規則附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